

债券代码：188682

债券简称：21 绍城 G2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9 月 1 日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绍城 G2
- 3、债券代码：188682
- 4、发行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7 亿元

6、债券期限：10 年期

7、票面利率：4.1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1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1.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维炯

联系人：周萌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联系电话：0575-85203769

传真：0575-85223552

邮政编码：312000

2、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许英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